

第二 部 分

反 貪 工 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2020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的開局之年，也是極具挑戰的一年，新冠病毒肆虐全球，也影響到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同時亦令過去一年的反貪工作呈現新的特徵：

首先，為保就業引發的貪腐案件與過往相比尤為凸顯。疫情之下，經濟受到影響，許多私人企業被迫裁員減薪以渡時艱。過去一年，廉政公署受理了多宗通過行賄、受賄手段爭取聘用、要求續約或職務晉升的私營領域案件，主要發生在博企、保安公司和建築等私企部門，而涉案者包括本地人員、內地僱員，以及東南亞部分國家的外僱。廉政公署目前仍在積極跟進、處理相關案件。

其次，因防疫之故造成地理隔離，令人員減少交流，為協查案件工作帶來障礙，甚至有部分被迫暫緩進行。協查案件總體數量由2019年的29宗下降至2020年的22宗。內地與港澳三地執法機構人員雖然積極克服困難，但最終也只能完成了其中的4宗協查案件，餘下18宗案件有待2021年繼續努力完成。

此外，2020年的反貪工作還有以下特點：

其一是反貪策略上更加注重專業性和專屬性。2020年，廉政公署對過往的一批積案進行了分門別類的整理，以加快案件的調查流程，並依法轉介了少量的案件到相應的執法機關跟進。

其二是繼續保持對貪腐零容忍的政策，對發現的任何一個違法線索都絕不放過。廉政公署對年前的虛假投資移民案中發現的線索繼續展開調

查，在2020年又成功偵破了2宗虛假購買不動產的投資移民案、1宗虛假重大投資移民案。此外，還持續跟進環保與節能基金申請中的詐騙案，於2020年再偵破1宗同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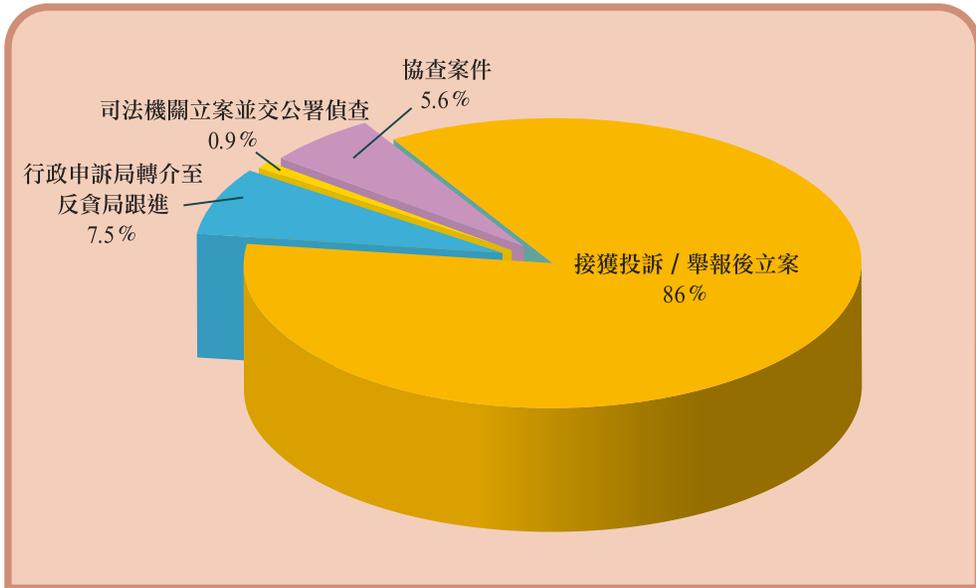
其三是各類社團或機構詐騙政府的案件高居不下。2020年移送檢察院的18宗案件中，有8宗涉及詐騙公帑或與詐騙相關的偽造文件罪。

這類案件以各類社團或機構欺詐申請政府資助為主，使加強對政府資助的監管成為老生常談。可喜的是經過多年努力，有關當局正積極採取行動，例如教育暨青年局（即現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對新一期的持續進修課程採取了更多監管措施，及時遏止上述泛濫一時的詐騙行為。期望各公共部門及各類公共基金坐言起行，切實推動公帑資助的防貪機制建設，透過事前審查、事中監督和事後監察等多層次、多方位建設長效動態的防貪機制。

二、 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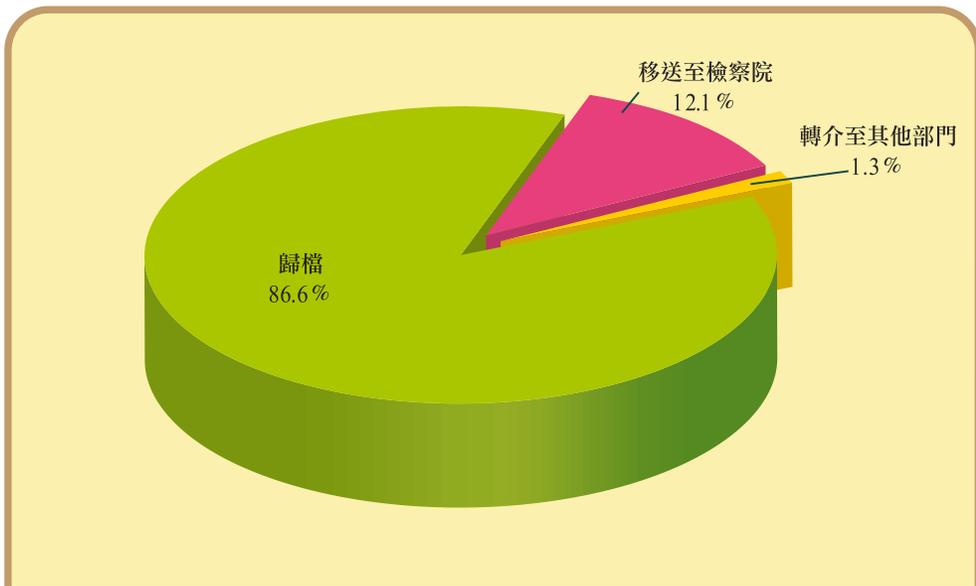
2020年，廉政公署共接獲479宗投訴及舉報個案，當中涉及反貪範疇的有96宗（其中有4宗直接附入正在調查的案件內），而由行政申訴局轉介至反貪局跟進的有8宗，另由司法機關立案並交廉政公署偵查的案件有1宗，加上協查案件6宗，反貪局於2020年新跟進的案件合共107宗，收案數字相比2019年度錄得111宗的統計數字有所下降。

2020年反貪案件統計



在2020年完成偵查並結案的149宗反貪案件中，有18宗已移送至檢察院開立刑事偵查卷宗，2宗轉介至其他部門，其餘129宗已作歸檔處理。

2020年反貪局結案統計



三、案件摘要

在2020年完成調查的反貪範圍的案件中，節選出部份經偵查後，廉政公署認為具充足跡象可移交檢察院作進一步控訴工作的案件，又或經廉政公署轉介至有權限機關的其他性質犯罪的案件如下：

(一)

廉政公署接獲某社團會員親身舉報，懷疑該社團的理事長向勞工事務局申請活動資助期間，呈交了不實的酒樓餐費收據及活動報告，誇大當晚實際筵席數目。

經調查，發現舉報內容屬實，涉案社團理事長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案件於2020年3月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二)

2020年4至12月期間，廉政公署相繼偵破三宗與申請移民相關的犯罪案件。其中有兩宗涉及購買不動產的投資移民，一宗為涉及十多人的重大投資移民。

調查發現，某地產東主涉嫌向一名不動產投資移民申請人虛假出售物業，以便後者透過購買該物業申請投資移民。該名地產東主與該名投資移民申請人為親屬關係。地產東主涉嫌伙同另一名親屬先後向不動產投資移民申請人虛假出售兩個物業，以製造申請人於澳門作出超過100萬元的不動產投資假象，並藉此申請澳門居留許可。事實上，兩個物業一直由該名地產東主及其親屬使用，在不動產投資移民申請人取得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後，該名地產東主便把物業出售並取得所有樓款，而另一物業亦轉回予其親屬名下。

第二宗情形較為類似。經調查發現，某澳門居民早前就打算以自己名義購入有關單位，並已經與原單位出賣人簽署了預約買賣合約。其後為協助其親屬取得澳門居留許可，故意將用作購入單位的樓款轉賬至該親屬（即居留許可申請人）的銀行賬戶，由後者將樓款支付予單位出賣人，並在簽署有關單位之買賣公證書及辦理物業登記後成為“表見業權人”，營造該居留許可申請人購買了涉案單位的假象，以便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不動產投資移民。然而，涉案單位自購入後一直由借出單位的親屬支配及使用，在居留許可申請人及其家屬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後，借出單位的親屬便以居留許可申請人事先簽立的授權書出售有關單位並取得所有售樓款項。

另一宗是涉及多人的“重大投資移民”案。

經調查發現，某本澳商人代辦了至少十一宗以“重大投資移民”為由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該等申請人都是以入股到該商人名下持有或所操控之公司作為投資依據，然而事實上卻提交了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以符合當局之審批條件。調查亦發現該名商人聯同其下屬及生意夥伴向多個政府部門提交不實的僱員資料，作為虛報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的依據。

上述案件的有關人士涉嫌觸犯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三）

廉政公署接獲市民親身投訴，指司法警察局某偵查人員涉嫌濫用職權，私下查閱其本人及其女性友人的出入境紀錄。

經調查發現，一名任職司法警察局的偵查員涉嫌於2019年期間，在未經許可及並非基於調查案件所需的情況下，為實現其個人目的多次私下透

過司法警察局的資訊系統查閱上述市民及其女性友人的出入境紀錄。

該名偵查員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濫用職權罪，以及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不當查閱罪。案件於2020年9月偵查終結並移交檢察院處理，並向司法警察局通報有關情況。

(四)

廉政公署揭發某社團的幾名主要負責人涉嫌長期詐騙社會工作局的資助。

經調查發現，該社團長期透過遞交不實的申報文件，瞞騙社會工作局的審批並導致該局發放了資助款項。證據顯示該社團的負責人與社團的會計人員合謀，利用偽造文件的手段瞞騙社會工作局，使公帑遭受嚴重損失，涉及金額超逾兩百萬澳門元。

有關人士的行為涉嫌觸犯多項《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以及第11/2009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及處罰的電腦偽造罪。案件於2020年6月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五)

廉政公署偵破一宗涉及本澳某音樂教育中心涉嫌詐騙教育暨青年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該音樂中心的三名合伙人以親身或透過支付佣金予介紹人的方式招攬假學員，以現金回贈利誘未曾使用或尚未用畢“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的市民，到涉案的音樂中心虛假報讀課程，在不用上課的情況下獲音樂中心支付二千至二千五百澳門元的現金或價值二千至三千元的消費額。

該音樂中心的三名合伙人指示職員替假學員辦理報讀手續時，教導假學員在沒有上課的情況下事先在學員出席表上簽署。另外，該三名合伙人會親自或指示職員在互聯網登入“課程系統”，完成確認開課的登記手續，並且不實地申報此等學員出席全部或大部分課程的情況，及後再透過網上“課程系統”所載的資料記錄，向教育暨青年局請求支付。教育暨青年局因此向該音樂中心支付了有關課程的資助款項超逾一百萬澳門元。此外，調查還發現該音樂中心利用24名學員報讀課程的名義，卻讓他人上課的手法詐騙資助。有24名有實質上課的學員是以他人名義報讀並收取資助的情況。

最後查得，涉嫌參與詐騙的人士共有196名，包括3名經營人、1名導師、5名收取佣金的介紹人、186名假學員及1名使用他人身份證明文件虛假報讀課程之人士。

上述人士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偽造文件罪及使用他人身份證明文件罪，以及第11/2009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及處罰的電腦偽造罪。案件於2020年9月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六)

廉政公署在調查與“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相關的案件期間，發現某節能設備供應商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曾為多間商戶代辦手續，在向環保與節能基金呈交申請時，提交經誇大價格的節能燈具報價單及銷售發票，藉此詐騙環保與節能基金資助款項。該供應商亦涉嫌製作虛假的報價單及銷售發票，將已投入使用的設備虛報為擬新購的設備來為商戶申請資助，使環保與節能基金向商戶批出原本不屬於受資助範圍的資助款項。

涉案供應商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案件於2020年12月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七)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治安警察局某名警員介紹他人到某公司進行非法借貸，而被害人在某公司內經由該名警員見證下簽署借據並從該公司負責人手上取得支票後，該名警員特意陪同被害人到銀行將支票兌換成現金，並要求被害人支付四千澳門元作為介紹費。

經調查發現，上述警員與公司負責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暴利罪，鑒於處理有關事宜並不屬廉政公署的職權範圍，故廉政公署將本案轉介司法警察局處理，至於上述警員涉嫌參與高利貸活動及收取介紹費而構成的違紀責任，廉政公署已依法將情況通報治安警察局跟進。

四、 跨境案件協查

個案協查方面，鑒於2020年受疫情影響，部分協查工作需暫緩進行，因而協查請求方來函要求廉政公署提供協查的個案亦相應減少，與此同時，反貪局向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協查的情況亦較去年減少。

1. 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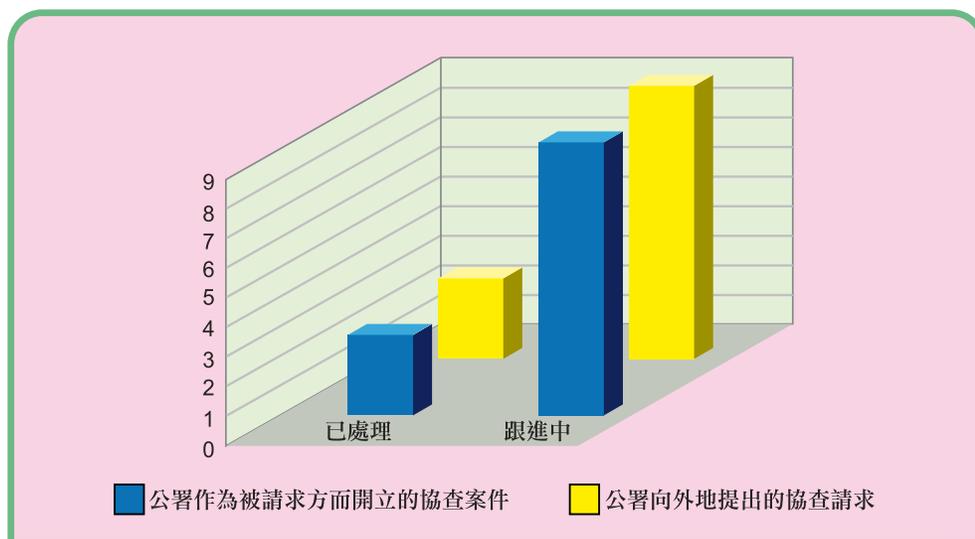
2020年反貪局共接收來自外地對口部門的請求而開立了協查案件的有6宗。連同由2019年度轉入的案件，反貪局去年處理了廉政公署作為被請求方而開立的協查案件共11宗，其中4宗的請求方為內地機關，7宗為香港廉政公署。截至2020年年底，已結案的有2宗，9宗仍在跟進之中。

2. 廉政公署向外地提出的協查請求

廉政公署於2020年向外地對口部門提出了11個協查請求，其中6個是向內地機關提出，3個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同時向內地機關及香港廉政公署提出請求協助的則有2個。截至2020年年底，其中2個請求已完成並獲覆，另外9個請求仍在跟進中。

個案協查	已處理	跟進中	總數
公署作為被請求方而開立的協查案件	2	9	11
公署向外地提出的協查請求	2	9	11

2020年個案協查統計



五、法院判決

2020年法院判決的經廉政公署偵辦的案件共有17宗，合共涉及61人。其中有11宗為確定判決，還有一部分案件仍在上訴階段。

當中，有部份案件由廉政公署完成偵查並移送檢察院後成功送審，並已於2020年確定判決，資料如下：

序號	廉政公署建議控罪	檢察院控罪	權限法院	審判結果
1	鄭XX：兩項公務上之侵占罪、四項濫用職權罪	一項公務上之侵占罪。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一項公務上之侵占罪，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緩刑兩年；緩刑附帶條件，須向特區捐獻澳門幣30,000元。 被告上訴，被中級法院駁回。
2	楊XX：三十五項偽造文件罪、八項詐騙罪。 鄒XX：七項偽造文件罪、八項詐騙罪。 勞XX：二十四項偽造文件罪。	楊XX：四項偽造文件罪。 楊XX及鄒XX：一項偽造文件罪、一項詐騙罪。 勞XX：兩項偽造文件罪。	初級法院	楊XX：五項偽造文件罪及一項詐騙罪，合共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緩刑三年；緩刑附帶條件，須向特區捐獻澳門幣30,000元。 鄒XX：一項偽造文件罪及一項詐騙罪，合共判處一年徒刑，緩刑兩年。 此外，楊XX及鄒XX須以共同及連帶責任向財政局賠償澳門幣75,640元，另加法定遲延利息。 勞XX：兩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一年兩個月徒刑，緩刑兩年；緩刑附帶條件，須向特區捐獻澳門幣15,000元。
3	吳XX：三項受賄作不法行為、一項清洗黑錢罪。 李X：一項清洗黑錢罪。 李XX：三項行賄罪。	李XX：一項行賄罪。 吳XX：三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吳XX：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三年徒刑。 李XX：一項行賄罪，判處一年徒刑。 被告上訴，被中級法院駁回。
4	陳XX及陳XX：各一項偽造文件罪。 陳XX：兩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	陳XX及陳XX：一項偽造文件罪。 陳XX：兩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	初級法院	陳XX：兩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合共判處93日罰金，按每日3,000元計算，合共澳門幣279,000元，如不支付罰金，則須執行62日徒刑。

5	<p>施 X X 及 譚 X X：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一項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p> <p>戴 X X：一項行賄罪、一項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p> <p>麥 X X：一項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p>	<p>譚 X X、施 X X 及 麥 X X：三十項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p> <p>戴 X X：十項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十項偽造文件罪。</p> <p>麥 X X：一項行賄罪。</p> <p>譚 X X 及 施 X X：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p>	初級法院	<p>譚 X X 及 施 X X：三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一年徒刑，緩刑兩年。</p> <p>麥 X X：兩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十個月徒刑，緩刑兩年。</p> <p>戴 X X：三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緩刑兩年。</p>
6	李 X X：一項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一項巨額詐騙罪。	李 X X：一項偽造文件罪、一項巨額詐騙罪。	初級法院	一項偽造文件罪及一項詐騙罪，合共判處兩年三個月徒刑，緩刑兩年；緩刑附帶條件，須向特區捐獻澳門幣30,000元。另須向特區賠償澳門幣58,019元，另加法定遲延利息。
7	施 X X 及 郭 X X：各一項偽造文件罪、各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各兩項財產申報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	<p>施 X X：一項偽造文件罪、一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p> <p>郭 X X：一項偽造文件罪、一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p>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p>施 X X 及 郭 X X：一項偽造文件罪及一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合共判處八個月徒刑，緩刑一年。</p> <p>被告上訴，被中級法院駁回。</p>
8	湯 X X：四十五項偽造文件罪。	湯 X X：四十五項偽造文件罪。	初級法院	四十三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三年徒刑，緩刑四年。

另有部份送審案件於2020年已作出一審判決後，但至今仍未轉為確定：

序號	廉政公署建議控罪	檢察院控罪	權限法院	審判結果
1	<p>徐XX：一百四十二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一項濫用職權罪、五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p> <p>麥XX：一百四十二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p> <p>高XX：一百四十二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一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p> <p>蘇XX：兩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p>	<p>徐XX、麥XX及高XX：一百四十二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p> <p>徐XX：一項濫用職權罪、一項公務上之侵占使用罪、一項財產申報虛假之當事人聲明罪。</p> <p>高XX：一項財產申報虛假之當事人聲明罪。</p> <p>蘇XX：一項財產申報虛假之當事人聲明罪。</p>	初級法院	<p>徐XX：兩項濫用職權罪及一項財產申報虛假之當事人聲明罪，合共判處四年徒刑。</p> <p>麥XX：一項濫用職權罪，判處兩年徒刑。</p> <p>高XX：一項濫用職權罪及一項財產申報虛假之當事人聲明罪，合共判處兩年三個月徒刑。</p> <p>蘇XX：一項財產申報虛假之當事人聲明罪，判處120日罰金，按每日1,800元計算，合共澳門幣216,000元，若不繳納罰金，則須執行80日徒刑。</p>

此外，透過權限審判機關之公開網站，查得部份由廉政公署完成偵查並移送檢察院後成功送審，於2020年作出判決的案件資料如下：

序號	廉政公署建議控罪	檢察院控罪	權限法院	審判結果
1	<p>吳XX：一項犯罪集團罪、二百六十六項偽造文件罪*、三十三項偽造文件罪**、七項行賄罪。</p> <p>伍XX：一項犯罪集團罪、二百四十八項偽造文件罪*、十八項偽造文件罪**。</p> <p>余XX：一項犯罪集團罪、一百八十四項偽造文件罪*、九項使用偽造文件罪、十八項偽造文件罪**。</p> <p>* 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p> <p>** 《刑法典》第244條</p> <p>楊XX：一項犯罪集團罪、七十四項偽造文件罪、七項使用偽造文件罪。</p>	<p>吳XX與伍XX：一項犯罪集團罪。</p> <p>張XX、甄XX、余XX及楊XX：一項犯罪集團罪。</p> <p>張XX：四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一項違反保密罪、三項濫用職權罪。</p> <p>吳XX：四項行賄罪。</p> <p>吳XX、張XX及葉XX：一項清洗黑錢罪。</p> <p>吳XX、張XX及張XX：一項清洗黑錢罪。</p> <p>吳XX、張XX及張XX：一項清洗黑錢罪。</p> <p>吳XX、張XX及曾XX：一項清洗黑錢罪。</p> <p>吳XX、張XX及陳XX：兩項清洗黑錢罪。</p> <p>張XX及葉XX：三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p> <p>吳XX：兩項濫用職權罪、兩項違反保密罪。</p>	初級法院	<p>張XX：四項違反保密罪及三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合共判處兩年徒刑。</p> <p>甄XX：七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四年徒刑。</p> <p>吳XX：一項濫用職權罪及兩項違反保密罪，合共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p> <p>吳XX：一項犯罪集團罪及二十三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十五年徒刑，競合其涉及另案的巨額詐騙罪的五年三個月徒刑，合共判處十八年徒刑。</p> <p>伍XX：一項犯罪集團罪及十九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十二年徒刑。</p> <p>余XX：一項犯罪集團罪及二十三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八年六個月徒刑。</p> <p>楊XX：一項犯罪集團罪及二十一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七年六個月徒刑。</p> <p>盛XX：兩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p> <p>梁XX：三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三年九個月徒刑。</p> <p>唐XX：七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五年徒刑。</p> <p>王XX及歐陽XX：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p> <p>王XX：四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p>

序號	廉政公署建議控罪	檢察院控罪	權限法院	審判結果
1	<p>甄XX：一項犯罪集團罪、二十八項偽造文件罪、一項職務之僭越罪。</p> <p>張XX：七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一項違反保密罪、兩項偽造文件罪、三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p> <p>葉XX：三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p> <p>唐XX：八十七項偽造文件罪、三項使用偽造文件罪。</p> <p>梁XX：六十二項偽造文件罪、十項使用偽造文件罪。</p> <p>歐陽XX：三十五項偽造文件罪、十二項使用偽造文件罪。</p> <p>王XX：四十一項偽造文件罪、七項使用偽造文件罪。</p>	<p>吳XX、余XX、楊XX、甄XX、盛XX、李XX及鄭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余XX、楊XX、甄XX及盛XX：四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余XX、楊XX及盛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甄XX及唐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甄XX及唐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及林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及姚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及余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姚XX：四項偽造文件罪。</p>	初級法院	<p>湯XX：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p> <p>魏XX及劉XX：四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p> <p>鄭XX及李XX：兩項偽造文件罪，合共判處三年徒刑，緩刑三年；緩刑附帶條件，須向特區捐獻澳門幣20,000元。</p> <p>伍XX：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緩刑三年；緩刑附帶條件，須向特區捐獻澳門幣20,000元。</p>

序號	廉政公署建議 控罪	檢察院控罪	權限法院	審判結果
1	<p>林XX：兩項偽造文件罪、兩項使用偽造文件罪。</p> <p>姚XX：七項偽造文件罪、兩項使用偽造文件罪。</p> <p>王XX：三十五項偽造文件罪、二十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p> <p>盛XX：三項偽造文件罪。</p> <p>湯XX：兩項偽造文件罪、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p> <p>魏XX：三項偽造文件罪、兩項使用偽造文件罪。</p> <p>劉XX：三項偽造文件罪、兩項使用偽造文件罪。</p> <p>吳XX：六項濫用職權罪、四項違反保密罪。</p>	<p>吳XX、伍XX、余XX、楊XX、甄XX及梁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楊XX及甄XX：三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甄XX及梁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及甄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楊XX及梁XX：十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及梁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及楊XX：八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及楊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及余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初級法院	

序號	廉政公署建議 控罪	檢察院控罪	權限法院	審判結果
1		<p>吳XX、伍XX、余XX、唐XX及伍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唐XX及伍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楊XX及唐XX：六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楊XX及唐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及唐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及唐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及楊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楊XX、王XX、唐XX及伍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楊XX及王XX：五項偽造文件罪。</p>	初級法院	

序號	廉政公署建議 控罪	檢察院控罪	權限法院	審判結果
1		吳XX、伍XX、余XX及王XX：一項偽造文件罪。 吳XX、伍XX、余XX及楊XX：三項偽造文件罪。 吳XX、伍XX及楊XX：一項偽造文件罪。 吳XX、伍XX、余XX、楊XX及歐陽XX：五項偽造文件罪。 吳XX、伍XX、余XX及歐陽XX：三項偽造文件罪。 吳XX、伍XX、余XX及楊XX：六項偽造文件罪。 吳XX、伍XX及余XX：三項偽造文件罪。 吳XX、伍XX及楊XX：一項偽造文件罪。 吳XX、伍XX、余XX、楊XX、王XX及唐XX：兩項偽造文件罪。	初級法院	

序號	廉政公署建議 控罪	檢察院控罪	權限法院	審判結果
1		<p>吳XX、伍XX、余XX、王XX及唐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楊XX及王XX：六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楊XX及唐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及王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及楊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及楊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及余XX：三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及余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楊XX及湯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初級法院	

序號	廉政公署建議 控罪	檢察院控罪	權限法院	審判結果
1		<p>吳XX、伍XX、余XX及湯XX：三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及余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及楊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楊XX、魏XX及劉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楊XX及魏XX：三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余XX、楊XX及劉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魏XX及劉XX：一項偽造文件罪。</p> <p>吳XX、伍XX及楊XX：兩項偽造文件罪。</p>	初級法院	
2	<p>吳XX：五項偽造文件罪、一項巨額詐騙罪。</p> <p>譚XX：一項偽造文件罪、一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p>	<p>吳XX：三項偽造文件罪、一項巨額詐騙罪。</p> <p>譚XX：一項偽造文件罪、一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p>	初級法院	<p>吳XX：三項偽造文件罪及一項巨額詐騙罪，合共判處300日罰金，按每日90元計算，合共澳門幣27,000元，如不支付罰金，則須執行200日徒刑。</p>

3	<p>陳XX：八項詐騙罪、八項偽造文件罪、三項濫用職權罪。</p> <p>梁XX：兩項詐騙罪、兩項偽造文件罪。</p> <p>顏XX：五項詐騙罪、五項偽造文件罪。</p> <p>陳XX：六項濫用職權罪。</p> <p>陳X：兩項濫用職權罪。</p> <p>尤XX：兩項濫用職權罪。</p>	<p>陳XX：十七項偽造文件罪、十項詐騙罪、三項濫用職權罪。</p> <p>梁XX：四項偽造文件罪、兩項詐騙罪。</p> <p>顏XX：十項偽造文件罪、五項詐騙罪。</p> <p>陳XX：五項濫用職權罪。</p> <p>陳XX及陳XX：一項濫用職權罪。</p> <p>陳X：兩項濫用職權罪。</p> <p>尤XX：兩項濫用職權罪。</p>	初級法院	<p>陳XX：十項偽造文件罪、十項詐騙罪及四項濫用職權罪，合共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競合之前已被判之刑罰，合共判處七年徒刑；另須向交通事務局賠償澳門幣40,000元。</p> <p>梁XX：兩項偽造文件罪及兩項詐騙罪，合共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另須向交通事務局賠償澳門幣6,346元。</p> <p>陳XX：六項濫用職權罪，合共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緩刑兩年；另須向交通事務局賠償澳門幣40,000元。</p> <p>陳XX：兩項濫用職權罪，合共判處九個月徒刑，緩刑兩年；另須向交通事務局賠償澳門幣20,000元。</p> <p>顏XX：五項偽造文件罪及五項詐騙罪，合共判處兩年三個月徒刑，緩刑兩年；另須向交通事務局賠償澳門幣50,000元。</p>
4	葉XX：一項行賄罪。	葉XX：一項行賄罪。	初級法院	一項行賄罪，判處七個月徒刑，緩刑一年六個月；緩刑附帶條件，須向特區捐獻澳門幣20,000元。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財產申報制度是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狀況，從而達致遏止貪腐目標的一項重要舉措。為此，公務人員的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早於1998年便應運而生，實施至今已踏進第22年。為履行此項法律所規定的職責，廉政公署負責處理大部分公務人員的財產申報工作，以透過財產申報作為監督手段，建立廉潔自律的公僕文化，對提升陽光政府的公信力帶來裨益。

回顧過往的工作執行情況，廉政公署一直與申報者有良好的合作，迄今為止，未有申報人及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因欠交申報書而承擔法律責任的個案。此外，廉政公署在嚴格執法的同時，亦主動跟進申報人欠交申報書的情況，並向逾期申報人士發出“逾期”通知信函以提醒其履行法定義務。而申報人在補交申報書時，均按要求附具合理的書面解釋而獲免除有關法律刑罰。因此，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達致基本的預期效果。

過去一年，廉政公署根據《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規定，偵破個別涉及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的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此外，2020年法院判決的案件中，對過往四宗資料不正確罪，兩宗財產申報中的虛假之當事人聲明罪作出了有罪判決。隨着與財產申報有關的犯罪案件的增加，更加警醒公務人員應該如實申報財產，使財產申報制度成為防貪機制中一道重要的防火牆。

廉政公署在2020年度共接收了12,711人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見表一），向逾期仍未提交申報書者（包括申報人及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發出共186封逾期通知信函（見表二及表三），有關資料列表如下：

表一
2020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次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次
開始擔任職務	1,998
職務變動	3,730
終止職務	1,577
五年更新	3,412
隨配偶更新	460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263
自願更新	271
總計	12,711

表二
2020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

序號	逾期者所屬機關/部門	發出信函數量
1	衛生局	43
2	治安警察局	17
3	文化局	16
4	澳門大學	15
5	市政署	11
6	教育暨青年局	9
7	懲教管理局	8
8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5
9	政府總部輔助部門	5
10	海關	5
11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
12	郵電局	4
13	行政公職局	3
14	社會工作局	3
15	社會保障基金	3
16	消防局	3
17	財政局	3
18	澳門理工學院	3
19	體育局	3

序號	逾期者所屬機關/部門	發出信函數量
20	法務局	2
21	海事及水務局	2
22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2
23	統計暨普查局	2
24	司法警察局	1
25	立法會輔助部門	1
26	交通事務局	1
27	房屋局	1
28	退休基金會	1
29	高等教育局	1
30	勞工事務局	1
31	博彩監察協調局	1
32	澳門基金會	1
33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1
34	環境保護局	1
35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1
36	警察總局	1
總計		185

表三
2020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逾期者	發出信函數量
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1

配合特區政府持續推動電子政務建設及便利工作，廉政公署適時研發新系統及更新應用程式。2020年，廉政公署與時並進，對已運作8年的“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進行優化，使在執行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方面更為暢順有序。事實上，該系統的優化，使各部門處理文件的效率得以提升，工作質量得到提高。系統自2013年推出至今已接收逾24,000份通知書，就以2020年廉政公署共接收的4,041份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公函/通知書中，逾3,500份正是透過此系統接收；此外，與廉政公署常有公函往來的部門陸續加入使用者行列，使該系統的用戶比例佔全體部門數目逾六成，富有成效。

截至2020年年尾，澳門特區負責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義務的公共行政部門或機關、自治部門、自治基金、公務法人或公營、公資、公產企業中，已經開啟廉政公署所提供的“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的有61個，正在使用的有57個（見表四），從未使用當時仍有4個，當中有2個後來已進行部門合併。

表四
2020年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使用者名單

序號	機關/部門
1	民航局
2	澳門金融管理局
3	審計署
4	消防局
5	消費者委員會
6	廉政公署
7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辦公室
8	治安警察局
9	郵電局
10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1	博彩監察協調局
12	法務局
13	勞工事務局
14	海事及水務局
15	交通事務局
16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17	懲教管理局
18	經濟局
19	統計暨普查局
20	教育暨青年局
21	財政局
22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3	身份證明局
24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25	環境保護局
26	土地工務運輸局
27	旅遊局
28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9	文化產業基金

序號	機關/部門
30	澳門基金會
31	退休基金會
32	社會保障基金
33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34	新聞局
35	建設發展辦公室
36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37	金融情報辦公室
38	檢察長辦公室
39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4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41	市政署
42	社會工作局
43	文化局
44	體育局
45	澳門旅遊學院
46	房屋局
47	印務局
48	澳門理工學院
49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50	司法警察局
51	立法會輔助部門
52	行政公職局
53	政府總部輔助部門
54	行政會秘書處
55	警察總局
56	衛生局
57	澳門大學

此外，尚有13個部門或機關、自治部門、自治基金、公務法人或公營、公資、公產企業已獲廉政公署通知聯絡，卻至今沒有開通廉政公署所提供的上述“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可見，為着全面落實經第1/2013號法律重新公佈之第11/2003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個別部門或企業仍需努力，以便盡快作出適當的安排。

2020年，廉政公署在延續過往年度宣傳工作的基礎上，利用社交媒體日益普及的特點，積極拓展新的宣傳渠道。目前，廉政公署除設有財產申報專題網頁、提供紙本及電子版的填寫指引、舉辦專題講解會外，亦透過官方微信號發佈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的相關資訊，期望透過多種途徑持續向公職人員及市民進行推廣，普及相關法律內容，使更多市民大眾充分了解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的意義。